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 2·E599010配管工程業
- 3·E601010電器承裝業
- 4·E601020電器安裝業
- 5·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6·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7·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8·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603100電焊工程業
- 11·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2·E801010室內裝潢業
- 13·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14·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15·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6·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7·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8·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20·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伍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十一月	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月	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五月	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五月	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五月	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	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	五月	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年	五月	二十二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